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47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117,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9.75%)的股东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晓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000,00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24,000,000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淄博晓希发来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淄博晓希	117,000,000	9.7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资金需求

2、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淄博晓希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 36,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24,000,000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发行价(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作复权处理)。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1、淄博晓希就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自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淄博晓希就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作相应变更;

(5)若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则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7)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合伙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淄博晓希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2、通过淄博晓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维东、郑建青、张哲峰、刘静、张秀磊、伊港、蔡水兵、于源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作相应变更;

(4)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则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 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淄博晓希的上述合伙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淄博晓希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股东淄博晓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ST 艾格 公告编号:2021-058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以及办公电话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办公地址到期,公司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搬迁至新址办公,变更后的新办公地址和办公电话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院 9 号楼健康智谷大厦 11 层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2 号楼 13 层
办公电话	010-82358680	010-62250215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注册地址、邮编以及网址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ST 艾格 公告编号:2021-059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以及监事会任期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候选人的人选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尽快确定相关事宜,及时推进换届选举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ST 艾格 公告编号:2021-056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给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并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朱雄春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ST 艾格 公告编号:2021-060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艾格	股票代码	0026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斐	康思然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2 号楼 13 层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2 号楼 13 层	
电话	010-62250215	010-62250215	
电子信箱	ir@egls.cn	ir@egls.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867,146.57	157,299,977.15	-7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326,216.90	37,400,304.52	-22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011,471.70	11,286,345.60	-49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2,094,238.12	-25,130,925.73	3,769.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1.10%	-3.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54,076,425.87	2,241,462,887.08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33,389,166.69	2,131,215,672.19	0.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7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0%	195,518,135	0	质押	189,379,235
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9%	101,214,574	101,214,574	质押	101,214,574
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9%	101,214,574	101,214,574	质押	101,214,574
宁波乐源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9%	80,971,659	80,971,659	质押	80,971,659
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57,901,765	0	质押	57,901,765
吕仁高	境内自然人	2.79%	51,400,929	0	质押	30,000,000
新纪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峰石盛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48,269,068	48,269,068		
拉萨市热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31,051,133	31,051,133	质押	31,051,133
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30,676,477	0	质押	30,676,477
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30,000,000	0	质押	3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吕仁高直接持有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控股")90%股份,且巨龙控股全资控制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中,日照义聚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6,138,900 股,王传统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2,226,12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ST 艾格 公告编号:2021-057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监事 3 名,实际参与监事 3 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职工代表监事康思然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63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债务加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即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昊圣")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申请 40,000 万元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 24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银亿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银亿九龙湖")以其名下的部分土地所有权为该笔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金额 40,000 万元,担保期限 24 个月。此后,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前述担保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3 日。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补充合同>及其相关担保的议案》,即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亿圣")将其享有的香港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对应的股权收益权及相关的从属权利转让给昆仑信托,东方亿圣对昆仑信托承担 50,000 万元债务的回购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银亿九龙湖以其名下的部分土地所有权为前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补充合同>及其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截至目前,宁波昊圣和东方亿圣上述债务本金余额为 68,130 万元。近日,南昌银亿九龙湖与昆仑信托签署《债务加入合同》,即南昌银亿九龙湖以债务加入的方式成为宁波昊圣和东方亿圣上述债务的共同债务人,承担全部贷款本金 68,13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所有费用,履行债务的期限截至前述债务全部清偿为止。

因本次南昌银亿九龙湖签署《债务加入合同》所承担的责任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承担的责任类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该事项已经南昌银亿九龙湖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通过,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对宁波昊圣的担保余额为 39,929.67 万元,本次担保后对宁波昊圣的担保余额仍为 39,929.67 万元;本次担保前对东方亿圣的担保余额为 28,200.33 万元,本次担保后对东方亿圣的担保余额仍为 28,200.33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07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837

法定代表人:方宇

注册资本:叁拾叁亿元整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金属材料、矿产品、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交电、纸张、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1,476.83	251,883.71
负债总额	44,107.30	44,854.41
其中:1、银行贷款总额	-	-
2、流动负债总额	2,515.91	2,483.93
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07,369.53	207,029.30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690.24	-340.23
净利润	-5,690.24	-340.23

截至目前,宁波昊圣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名称: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02 月 16 日

注册地点:宁波保税区高新商用房 A1-206-5 室

法定代表人:方宇

注册资本:755,669.06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5,835.90	330,668.64
负债总额	95,941.83	101,422.01
其中:1、银行贷款总额	-	-
2、流动负债总额	95,941.83	101,422.01
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29,894.07	229,246.63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18,671.41	-647.44
净利润	-118,671.41	-647.44

截至目前,东方亿圣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债务加入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加入人 / 共同债务人:南昌银亿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昊圣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7 年昆仑信(贷)字第 17117 号的《信托贷款合同》及其项下全部七份《补充协议》、东方亿圣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8 年昆仑信(转)字第 18035 号的《银亿东方亿圣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及其项下两份《补充协议》,统称为"主合同"。

1、承担债务范围

南昌银亿九龙湖承担的债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应付费用及主合同在内的各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指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相关担保合同及本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2、南昌银亿九龙湖的履行期限

南昌银亿九龙湖履行债务的期限截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为止。

3、还款安排

南昌银亿九龙湖同意以其持有的编号为"新国用(2014)第 09015 号"国有用地使用权上开发的南昌市银亿朗境项目产生的预 / 销售回款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债务范围内的债务偿付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宁波昊圣及东方亿圣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南昌银亿九龙湖以债务加入的方式成为宁波昊圣及东方亿圣上述主合同项下的共同债务人,不会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19,822.56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 612,596.48 万元的 101.1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565,156.78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 612,596.48 万元的 92.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54,665.78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 612,596.48 万元的 8.92%。同时,公司逾期担保余额为 98,929.80 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为 12,380.77 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宁波昊圣、东方亿圣的营业执照;

3、宁波昊圣、东方亿圣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64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的监督下,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确定由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报价为人民币 32 亿元。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第一期投资款为 8 亿元(含履约保证金 1.53 亿元),第二期投资款为 24 亿元。自《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经宁波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七(7)日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内,梓禾瑾芯完成支付第一期投资款 8 亿元,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二期投资款 24 亿元,其中确保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累计支付至少 15 亿元的投资款。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仅累计支付人民币 15 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3 亿元),剩余投资款、利息及违约金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委员会通过电子邮件发来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决议",该次债权人委员会决议中"拟同意将重整投资人在《重整投资协议》项下履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事项需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从管理人处获悉,定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银亿股份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投资协议》延期等与重整计划执行相关事项。该延期事项是否能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如《重整投资协议》被终止,则由管理人根据规定重新遴选重整投资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在梓禾瑾芯成为银亿股份重整投资人后,每次投资款的支付都存在违约或严重违约。按照《重整投资协议》,梓禾瑾芯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2 亿元投资款,且至少确保支付 15 亿元才能申请后续投资款最迟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支付。但梓禾瑾芯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仅支付 6.66 亿元,构成严重违约。2021 年 2 月 1 日梓禾瑾芯申请剩余 17 亿元投资款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但自 2 月 1 日至今的 6 个多月时间里,梓禾瑾芯未支付过任何款项,再次构成严重违约,严重影响了银亿股份重整进度。

鉴于重整投资人 2021 年 2 月 1 日申请剩余 17 亿元投资款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被许可后至今未支付任何款项,若债权人会议同意上述延期付款事项,公司仍面临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0 年 6 月 23 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 02 破 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努力推进。

一、债权清偿进展情况

1.对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对有财产担保债权的首期还款并支付了首期利息,合计金额为 60,166,129.68 元。

2.对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宁波中院裁定确认的涉及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债权人共 131 家,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现金清偿的共 127 家,共支付普通债权清偿款人民币 121,618,305.00 元;剩余 4 家债权人因未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等原因,还未就上述债务进行现金清偿,待上述债权人银行账户信息更正完毕或提供完毕后,将立即着手上述现金清偿事宜。

后续,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继续完成《重整计划》执行的相关工作。

二、《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仅累计支付人民币 15 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3 亿元),剩余投资款、利息及违约金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相关违约责任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委员会通过电子邮件发来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决议",该次会议表决通过"议案一:拟同意将重整投资人在《重整投资协议》项下履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投资人仍未全额支付 32 亿元人民币重整投资款,其与管理人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待签)立即自动终止,并须立即按照上述协议约定足额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管理人应当不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与投资人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补充协议》,投资人提交的《关于<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细节的报告》内容应纳入《补充协议》具体违约责任约定中。",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从管理人处获悉召开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经债权人委员会提请债权人会议主席,并经宁波中院确认,定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银亿股份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投资协议》延期等与重整计划执行相关事项。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后续短信提示的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用户名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查看并下载会议相关文档、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为便于债权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表决将采用"线上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通道将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开启,请参加会议的各位债权人务必按时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积极行使表决权利。

三、风险提示

1.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延期事项是否能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如《重整投资协议》被终止,则由管理人根据规定重新遴选重整投资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在梓禾瑾芯成为银亿股份重整投资人后,每次投资款的支付都存在违约或严重违约。按照《重整投资协议》,梓禾瑾芯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2 亿元投资款,且至少确保支付 15 亿元才能申请后续投资款最迟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支付。但梓禾瑾芯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仅支付 6.66 亿元,构成严重违约。2021 年 2 月 1 日梓禾瑾芯申请剩余 17 亿元投资款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但自 2 月 1 日至今的 6 个多月时间里,梓禾瑾芯未支付过任何款项,再次构成严重违约,严重影响了银亿股份重整进度。

鉴于重整投资人 2021 年 2 月 1 日申请剩余 17 亿元投资款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被许可后至今未支付任何款项,若债权人会议同意上述延期付款事项,公司仍面临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1-06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经公司事后自查发现,《2021 年半年度报告》第 47 页"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之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个别股东持股数据填报有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后的内容以加粗表示),具体如下:

更正前: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87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876,100
龚兆玮	13,136,342	人民币普通股	13,136,342
李增梅	11,300,060	人民币普通股	11,300,060
单小龙	6,248,870	人民币普通股	6,248,870
王莲枝	10,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40,000
翁史伟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方健	6,219,354	人民币普通股	6,219,354
刘柏权	4,989,603	人民币普通股	4,989,603
冯文书	4,521,600	人民币普通股	4,521,600
吴堂耀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更正后: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87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876,100
龚兆玮	13,136,342	人民币普通股	13,136,342
李增梅	**11,500,16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160**
单小龙	**7,554,170**	人民币普通股	**7,554,170**
王莲枝	**7,132,600**	人民币普通股	**7,132,600**
翁史伟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方健	6,219,354	人民币普通股	6,219,354
刘柏权	4,989,603	人民币普通股	4,989,603
冯文书	4,521,600	人民币普通股	4,521,600
吴堂耀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除上述内容外,原《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75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以货币资金向铜仁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仁旺能")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4,400 万元,增资之后铜仁旺能的注册资本变为 10,400 万元,旺能环保对其持股比例不变,仍为 100%。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2021-72)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 8 月 18 日,铜仁旺能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松桃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1、名称:铜仁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28MA6DM107XK

4、住所: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蓼皋镇经济开发区(花鼓大道)

5、法定代表人:岳强

6、注册资本:壹亿零肆佰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24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垃圾处理服务,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垃圾焚烧发电(凭有效资质经营)。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5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7 月下旬,河南省多地持续遭遇极端强降雨,部分地区受灾严重,人民群众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汛情进展,以实际行动履行社会责任,支援灾区抗洪救灾,及时向河南省郑州市红十字会捐赠总价值 100 万元的南方黑芝麻糊罐装饮品等食品物资,用于灾情严重地区的防汛救灾工作。

本次对外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捐赠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河南省郑州市的防汛救灾,是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的体现,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1-044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收到股东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沅熙")发来的《合同解除协议书》,其与景宁聚鑫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宁聚鑫")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协商达成一致,相关事项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股东宁波沅熙与景宁聚鑫签署了《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景宁聚鑫商贸有限公司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2,953,997 股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宁波沅熙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景宁聚鑫转让其持有的中捷资源 112,953,997 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564,769,985.00 元。详情参见 2019 年 2 月 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景宁聚鑫授权代表转交给公司的电子函件,函件称"因上市公司董事长辞职,公司管理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变化,因此景宁聚鑫决定与宁波沅熙继续协商交易事宜。未来是否能够继续完成交易,尚存在不确定"。详情参见 2019 年 3 月 16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二、股份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宁波沅熙(甲方)与景宁聚鑫(乙方)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签署了《合同解除协议书》(以下简称"《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2019 年 1 月 31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在本解除协议签订后即告解除,基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消灭。

2.《解除协议》生效后,股份转让协议自行终止。甲、乙双方承诺就协议解除事宜互不以任何形式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因股份转让协议的解除引发的任何责任均与甲方无关,甲方无需承担。

3.《解除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效力。就协议解除所涉及的律师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终止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股份转让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协议转让后,宁波沅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沅熙持有公司股份 12,953,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2%。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终止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本次终止协议转让后,宁波沅熙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1.《合同解除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提案被取消表决;

3、本次会议无新增临时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 8 号理想时代大厦 6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国铭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 346,448,044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08,948,044 股,限售流通股 37,500,000 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1 人,代表公司股份 56,219,7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275%。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人,代表公司股数 37,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24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 10 人,代表公司股份 18,719,7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3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56,219,762	56,130,062 99.8404%	89,700 0.1596%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7,500,000	37,500,000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8,719,762	18,630,062 99.5208%	89,700 0.4792%	0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时,关联股东陆尔东未持有公司股份,故本次投票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杜伟强、陈俊良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 年 8 月 17 日、2021 年 8 月 18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获悉,近期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重大农业节水供水工程实施方案》,公共传媒发表了相关解读,对公司影响具有不可预见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水利相关"政策",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需求,合理、谨慎地进行业务布局。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及已公告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基于公司节能泵业务未来的发展和规划,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该地块上投资建设节能泵生产项目,建设节能泵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包括前述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购置款)。建设地块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南区,一期项目用地北侧,南沙河以西、鹭海路以东区块,用地面积约 82.51 亩(具体面积以政府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为准),容积率大于 1.3,预计 3 个月内开工建设,27 个月内竣工,30 个月内投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已完成前期勘探准备工作,将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开工建设。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公司收到共计人民币 8,000,000 元政府补助,将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增加公司 2021 年利润总额 8,000,000 元。因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公司将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4、目前 A 股市场对水利概念关注度较高,《"十四五"重大农业节水供水工程实施方案》发布后对公司影响存在不可预见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目前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1-049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川都市圈中线供水工程输配水工程(第一批)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了由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为银川都市圈中线供水工程输配水工程(第一批)项目所招 BCCP 管、PCP 管、J-PCCP 管和混凝土管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招标人: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中标工程地点:银川市

3、中标工程名称:银川都市圈中线供水工程输配水工程。

4、中标价格: 231,993,263.00 元。

5、中标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中标金额为 231,993,263.00 元,约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1.24%。

该项目的中标预计会对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七日内到银川都市圈中线供水工程输配水工程(第一批)项目部与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待合同签订后,具体内容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